

# 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

---

## 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后续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1〕5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重庆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5〕18号）、《重庆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交大〔2024〕1号）、《关于启动开展2025届本科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交大教〔2024〕55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为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答辩及资料归集等后续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各学院要合理安排后续工作，及时督促、指导学生完成各阶段各环节任务，组织开展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

检、答辩、成绩评阅、校、市级优秀推荐及资料归集工作。抽检工作按照《重庆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交大〔2024〕1号）执行。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采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地址：<https://cloud.fanyu.com/organ/lib/cqjt>）。查重检测功能已嵌入我校毕业设计系统，由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指导教师确认后在系统内开展。查重的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文档不超过 50M，40 万字符。

###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说明

#### 1.使用原则：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展过程中，可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如 DeepSeek、文心一言、智谱清言等）作为研究效率提升的辅助手段，但不得替代学生的独立思考、核心观点提出及创新性设计，学院、指导教师应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提醒学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预防过度依赖智能生成内容。

学生不得将 AI 工具直接用于生成毕业论文（设计）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文框架设计、实验数据分析、研究结论等）；不得利用 AI 工具替代自主思考、实验操作、数据采集及分析等关键研究行为；不得以 AI 生成内容冒充原创成果，不得使用 AI 代写或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简单拼凑、改写后作为论文主体。

## 2.建议场景：

（1）辅助研究设计：学生可利用 AI 工具进行辅助文献检索与分类、实验方案可行性分析、开发 AI 智能体、研究思路优化等环节；

（2）提升工作效率：通过 AI 工具完成格式排版校对、专业术语翻译、图表数据可视化等非创造性工作；

（3）增强学术规范：运用 AI 工具核查参考文献格式、检测语法错误、进行语言润色及优化表达逻辑等。

## 3.过程记录：

（1）在使用 AI 工具时，学生应在参考文献、致谢等论文相关部分对使用情况予以明确说明，披露所使用的 AI 工具名称和版本号、使用时间、具体用途、AI 工具生成的内容或提供的建议以及 AI 生成内容在论文（设计）中的具体位置；

（2）学生需保留 AI 工具处理之前的相关重要材料，原始数据与 AI 处理数据的对比分析材料（如实验原始数据与 AI 优化后数据的对比），对 AI 生成的代码、设计图纸等成果，需标注工具使用记录并接受原创性核查；

（3）学生要保留 AI 工具使用全过程的交互记录、提示词（Prompt）及输出结果，以备指导老师或评审专家对使用 AI 工具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质询；指导教师要在过程指导记录中对 AI

工具使用的必要性、合规性及风险控制进行专项指导与评价；未按规定披露 AI 使用信息或虚假标注的，学院、指导教师可视情节给予学生延期答辩、取消答辩资格等处理；

（4）学校已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中嵌入了“AIGC 检测”功能（两次检测），学生在申请论文查重时同步开展 AIGC 检测，阈值设定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leq 20\%$ ，普通毕业论文（设计） $\leq 30\%$ ，查询结果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规范下供指导教师使用。

4.优秀推广：为鼓励师生合理合规、主动创新使用 AI 工具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在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中设立“AI 应用优秀案例”专项奖（每学院推荐不超过 2 项），各学院可结合使用效果、成果运用、推广价值等综合因素，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审查认定后在推荐校级、市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时予以统筹考虑。

（四）对照《答辩资格审查表》，严格答辩资格审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 1.提交材料达不到《答辩资格审查表》要求；
- 2.指导评价成绩、交叉评价成绩有一项不及格；
- 3.答辩前全面查重检测不通过；
- 4.盲审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

## 5.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负有审核把关责任。要对学生成绩和各阶段各环节资料逐一审查,及时做好成绩提交和资料归档,确保成绩提交准确无误、线上线下资料归档齐全规范。上传毕业设计系统的所有资料,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后方可入库和纸质归档。一经入库,所有资料及成绩将不再修改。

(六)线上资料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外文翻译、成绩评定表(总表)、毕业论文(设计)终稿等,线下资料参照《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归档细则》(附件1)。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毕业)成果文档在系统中只上传并保留“终稿”(含pdf版)和“抽检其他材料”。学生上传系统的终稿与抽检其他材料务必与纸质归档资料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抽检其他材料:**抽检其他材料为一个压缩包,文件类型为ZIP,文件大小不超过2G。包括“过程性材料”和“其他支撑材料”,具体为:

**过程性材料:**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文献综述、成绩评定总表、计算说明书、调研报告等,以上均应为pdf版本;

**其他支撑材料:**视频、图片、图册、图纸、程序等。

结合教育部抽检工作要求,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过程监控,从实从细抓好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已在毕设系统建立“风

险毕业论文（设计）库”，各学院要对入库的毕业论文（设计）重点监控，加强指导与管理。

## 二、抽检及答辩

（一）5月11日前，各学院组织完成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面查重。查重期间，学院、指导教师应协调在系统完成“论文题目、论文类型、指导教师、撰写语种、论文研究方向、论文关键字”等内容的填写和复核，并于5月25日前确认。以上信息将作为学生学位信息必填内容上报，后期不在系统内更改。

（二）5月11日—5月25日，教务处联合学院完成盲审，根据各学院工作进展适时将结果反馈至学院。学院在毕业设计系统录入答辩安排，若因故需变更时间或地点，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对专家评议意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收到结果后一天内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在答辩工作开始前报教务处审定。

（三）5月29日前，各学院组织完成毕业答辩、成绩评定、录入系统生成最终成绩，并在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基础上择优推荐校级、市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四）6月15日前，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学生按照教育部论文（设计）原文上传要求，检查学生上传至系统的终稿及抽检

其他材料是否完整、规范，确认无误后务必在系统内完成“教育部抽检入库”操作，否则后期无法完成文件提取。

### 三、校级、市级优秀推荐

#### （一）校优推荐

1.各学院在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基础上择优推荐，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检测结果应满足相似率 $\leq 15\%$ 、AIGC 检测 $\leq 20\%$ 的要求。

2.各学院应严格把控推优条件，不得为满足指标数量而降低标准，对不达标的应不予推荐和认定。新工科、新文科毕设项目单设名额，各学院项目团队择优推荐。各学院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

#### （二）市优推荐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重庆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5〕18 号）相关时限要求，我校 2025 届市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与校级优秀同步开展，具体要求与流程如下：

##### 1.评选条件：

（1）各学院从 2025 届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名单中遴选；

（2）选题科学，论证充分，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

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践应用（参考）价值；

（3）指导教师无师德师风问题，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 2.推荐名额：

全校总名额 45 项，综合考虑各学院 2025 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名额、新工科毕设项目比例、2024 年实验实践教学优秀成果案例获奖等情况，确定各学院市级优秀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2。

## 3.推荐程序：

（1）学院遴选。各学院按照学生自愿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指标和评选条件审核材料真实性及意识形态、学术规范、师德师风等情况后确认推荐名单；

（2）审核认定。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报送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

## （三）材料提交（5 月 29 日前）

以下材料的纸质档（一式一份）及电子档：《2025 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附件 3）、《2025 年重庆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附件 4）、《2025 年重

庆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附件5）。

#### **四、第二次答辩**

（一）6月16日-6月22日，各学院进行第二次答辩资格审查，组织第二次答辩，完成相关成绩提交、线上线下资料归档工作。第二次答辩时间不得提前，申请第二次答辩的学生资格如下：

- 1.查重检测、盲审及学院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学生；
- 2.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未参加答辩的学生；
- 3.答辩未通过的学生。

因抽检未通过而参加二辩的学生，二辩前仍需开展抽检，通过后方可参加二辩。

（二）二辩结束后，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及时检查学生上传至系统的终稿及抽检其他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系统内完成“教育部抽检入库”操作。

#### **五、资料自查与归档**

7月1日前，各学院结合教育部论文（设计）原文上传要求，组织完成全部毕业论文（设计）归档资料（含线上线下）自查工作，并将以下资料（含电子件）报送教务处实验实践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表（附件6），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学生情况统计表（附件7），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由系统导出经学院审核盖章后提交）。

联系人：汪琪、谭钰琼，联系电话：62652921

邮 箱：sjjxk@cqjtu.edu.cn

附件：1.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归档细则

2.校级、市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名额分配表

3.2025 届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4.2025 年重庆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5.2025 年重庆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6.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表

7.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学生情况统计表

（请在教务处“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3 日